



國內期貨、選擇權交易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暨平倉規則告知書

台端 茲向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委託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期貨、選擇權商品時，部位組合計算所須收取保證金計算方式及本公司平倉規則，說明如下：

- 一、 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依期交所規定可減收保證金之組合方式，須由台端 自行選擇部位進行組合，本公司系統不再提供留倉部位自動組合減收保證金之功能。
- 二、 平倉規則：台端 於委託選擇權商品時，本公司交易系統會比對委託部位與留倉部位，凡有對應留倉部位反向時，均採「平倉」處理(不論是否為組合部位)；委託單勾選『新倉』除外。

留倉部位為組合部位	B 1 <input type="checkbox"/> 9000C S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C	
情況一 若此時委託『平倉』或『自動』	S 1 <input type="checkbox"/> 9000C	(成交後系統比對是否有反向部位，有，則反向平倉)
系統留倉部位:	S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C	(原組合部位已被拆解，留下單隻腳部位，請注意部位風險)
情況二 若此時委託『新倉』	S 1 <input type="checkbox"/> 9000C	
系統留倉部位:	B 1 <input type="checkbox"/> 9000C S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C S 1 <input type="checkbox"/> 9000C	(原組合部位還在+單隻腳部位)

三、 部位組合計收方式之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台端 向本公司申請期貨或選擇權部位組合、拆解或解除已沖銷部位時，導致風險指標大幅降低，本公司將依保證金追繳相關作業辦理；若低於 25% 時，基於風險考量得逕行代為沖銷。

(二) 由於交易部位組合計收方式，對於帳戶內之期貨或選擇權價差組合部位係收取較低之保證金，倘其中一方部位到期或了結，將可能導致風險指標大幅降低，而有遭本公司通知追繳保證金或代為沖銷部位之風險。

四、 本公司基於內部控制、風險考量、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逕行限制、變更、調整或取消台端 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或本公司平倉規則，並自通知發出當日即生效。

五、 台端 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交易人使用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及本公司平倉規則。本人(交易人)對上述之風險告知內容已明確知悉，特此聲明。

此致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期貨帳號：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永豐期貨主管	永豐期貨經辦	(IB)公司經理人	(IB)營業主管	(IB)經辦主管	(IB)經辦/核印

